

#### 47/28.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规定，本组织所有工作人员于每一会员国之领土内，应享受于其独立行使关于本组织之职务所必需之特权和豁免，

又回顾《宪章》第一〇〇条规定，联合国各会员国承诺尊重秘书长及办事人员责任之专属国际性，决不设法影响其责任之履行，

还回顾《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sup>2</sup>《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sup>3</sup>《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及豁免协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标准基本援助协定》，

强调由于会员国交付给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任务数量日增，就更有必要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回顾其 1946 年 12 月 7 日第 76 (I) 号决议，其中批准给予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所述的特权和豁免，但当地征聘并领取计时工资者除外，

又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其附件载列《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包括在需要时向被逮捕或拘留的人提供医疗和治疗的原则，

重申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在执行其职责时有义务充分遵守各会员国的法律和规章及其对联合国的义务和责任，

注意到秘书长有责任保障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在职务上的豁免，

还注意到在这方面，会员国就逮捕和拘留工作人员及时提供充分资料，特别是准许探访这些工作人员，是很重要的，

考虑到秘书长关注向联合国工作人员保证适当的司法标准和正当程序，

1.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代表行政协调委员会成员提交的报告，<sup>4</sup>及其中所述的事态发展；

2. 深为痛惜联合国人员，包括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丧生的人数前所未有而且仍在增加；

3. 痛惜工作人员的职能、安全和福利受到危害的案件继续发生；

4. 谴责并痛惜有些会员国蔑视《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的规定；

5. 重申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0 号决议的全部内容；

6. 重申必须让联合国医疗队探访被拘留的工作人员，并请各会员国便利这些医疗队进行其认为必要的医疗；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人员以及参与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行动人员的安全；

8. 提醒各东道国应对在其领土上维持和平的人员和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负责；

9. 强烈申明蔑视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一向是妨碍执行会员国交付给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任务和方案的一个主要障碍；

10. 请秘书长和各会员国继续努力，确保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得到尊重，并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名义继续就此向大会提交报告。

1992 年 11 月 25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 47/41. 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5</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6</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4 月 24 日第 751 (199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决定在其权力下设立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请秘书长部署军事观察员到摩加迪沙监测停火,并原则上同意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全面领导下部署联合国安全部队,以提供保护并护送人道主义救济品的运输,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27 日第 767 (199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核可在索马里建立四个行动区,作为统一的索马里行动的一部分,以及安理会 1992 年 8 月 28 日第 775 (199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授权增加索马里行动的人数,

认识到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认识到为了应付联合国索马里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这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索马里行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6</sup>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请秘书长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8 段的建议,对一切财务收支制定严格的内部管制,包括提供详尽的最新记录,并由核证人和主管人员进行严密监测;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摊款;

4. 申明必须尽快解决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任务期限问题;

5. 注意到关于这一点,秘书长打算在六个月之内就索马里局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6. 决定在现阶段按照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42 段内的建议,拨出毛额 109 652 000 美元(净额 107 912 800 美元),其中包括经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核拨的 17 410 000 美元,充作 1992 年 5 月 1 日至 1993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费用,并请秘书长按照其报告<sup>5</sup> 第 23 段,设立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特别帐户;

7.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和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A 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 1992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费用毛额 6 953 100 美元(净额 6 741 600 美元)和 1992 年 11 月 1 日至 1993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费用毛额 102 698 900 美元(净额 101 171 200 美元),并应考虑到 1992、1993 和 1994 年的分摊比额表;<sup>7</sup>

8. 还决定按照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7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索马里行动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992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 211 500 美元和 1992 年 11 月 1 日至 1993 年 4 月 30 日期间 1 527 700 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9. 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索马里行动延续到 1993 年 4 月 30 日以后,即可于必要时在大会核拨经费之前为该行动的承付款项,从 1993 年 5 月 1 日起的头几个月每月至多毛额 1400 万美元(净额 1370 万美元),但 1993 年 4 月 30 日以后期间的实际承付数额须经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0. 决定按照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所将通过的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分摊比率<sup>8</sup>来审议这些会员国对索马里行动的摊款;

11. 请上文第 10 段所列新会员国预付款项,抵充其尚待确定的摊款;

12. 请各方向索马里行动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有关索马里行动的一切联合国活动皆由他的特别代表按照有关任务规定, 以协调的方式最有效率和最节省地加以管理, 并在关于索马里行动财务情况的报告中说明在这方面所作的安排;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1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 47/201. 联合检查组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20日第46/446号决定和各项有关决议, 特别是1990年12月21日第45/237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其1990年7月1日至1991年6月30日期间<sup>9</sup>和1991年7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期间<sup>10</sup>活动的报告, 联检组这两个期间的工作方案<sup>11</sup>以及秘书长关于联检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2</sup>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按照第46/446号决定提出的关于联合检查组的报告,<sup>13</sup>

1.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1990-1991年和1991-1992年两个期间的报告、同期的工作方案以及秘书长关于联检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2.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3. 请联合检查组在拟订1993年工作方案及

1994-1995年暂定工作方案时提出提案, 反映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并尽早将工作方案提交大会;

4. 决定按照其1991年12月20日第46/220号决议, 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恢复审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992年12月22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 47/20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A

大会,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sup>14</sup>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 包括1988年12月21日第43/222B号和1991年12月20日第46/190号决议,

1. 核准会议委员会提出和修订的1993年联合国会议日历订正草案,<sup>15</sup>

2.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行动和决定, 对1993年会议日历作出所需调整;

3. 促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所有附属机构, 在确定和调整其届会的日期和周期的过程中, 征求会议事务厅关于可用的会议服务设施和资源的技术咨询意见, 以便加强规划和最适度利用会议服务资源;

4. 促请联合国所有机关最有效率和效益地利用分配给它们的会议服务资源, 并尽量准确预测需要充分服务的会议次数;

5. 请秘书处提请所有机关注意大会有关使用会议服务资源的决议和准则, 以及会议每小时名义费用的资料;

6. 促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附属机构遵照大会第46/190号决议第11段的要求, 经常进行非正式协商以改善对会议服务资源的利用;